

#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八九府教特字第六九〇〇五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1001718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093001135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3010376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8158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098150813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0232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03086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1357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2151211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061510774 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經濟弱勢之幼兒就讀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幼兒園，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、金額及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對象：

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幼兒。
2. 身心障礙幼兒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（軍公教除外）。
4. 補助對象須設籍本市，但低收入戶幼兒或身心障礙幼兒，不在此限。
5. 第一款之家庭寄養之幼兒不限就讀本市幼兒園。

（二）金額：

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五千元；私立二萬元。
2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六千元；私立一萬元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六千元；私立七千五百元。

（三）檢附資料：

1. 低收入戶之幼兒：鄉鎮市（區）公所證明。
2. 家庭寄養之幼兒：合約書影本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，填具切結書乙份。
4. 身心障礙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5.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幼兒得由本府免書證平台查調者，免檢具證明文件。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凡符合前述對象身分之一者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持有關證明文件及填妥之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向該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（須

為登記有案者)提出申請。

(二)各幼兒園應於收件十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府教育處憑辦(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，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經費：在本府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，如超過預算依第二點第二項所列順序，優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相關證明、冒名頂替者或重複申請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停止補助，追回已補助款外，並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。

六、已請領其他就學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，但就讀私立幼兒園滿二歲至未滿五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者，不在此限。